T4885
3222.82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三目錄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衞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衞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三

兵律

宮衞

太廟門擅入

凡無故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但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衞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註此言

天子尊
祖敬神之地不可褻慢也
太廟門指櫺星門言
山陵兆域門指外垣門言故縱失察總承上二項言
太廟
山陵乃
列祖神靈之所在
太社爲祀五土神之所其地甚重故各設官防護凡
非公務而輒擅入門者分別予杖所以懲不

敬也此皆指已踰閾而言若但至閾外而未
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其各門守衛官員故縱
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察者各減犯
人罪三等蓋尊嚴之地關防不得不嚴如此
名例擅入

皇城

宮殿等門者罪無首從故此律與下條俱不言首
從也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冒他人名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

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
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
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又減
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官與軍言餘條准此

註此言
至尊臨御之所地以漸而加嚴也首節言擅入
紫禁城諸禁門及禁苑
宮殿門并
御膳所

御在所之罪其地漸近其法遞嚴若未過門限者各

減一等此言不冒名而自入者也二節言本

無門籍冒名而入者之罪三節言應入

宮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先入或當下直而復

入及入宿班次未到而越次輒宿之罪四節

言不係宿衞應直合帶兵仗之人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及入

紫禁城門內之罪蓋擅入禁門法在不宥而擅持

兵刃尤宜重懲也五節言守門各官及宿衞

官軍知情縱入及失察之官與軍之罪並坐
直日者而不濫及法中之仁也註云餘條准
此謂凡言守衛連坐者俱止坐直日之人也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
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下直之人）私自代
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
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
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直不直之罪）

官員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註此言應直之人曠職代替之罪也首節言宿衛守衛應直不直及以下直人私替并不應宿衛守衛者冒替之罪不直止於曠役代替則相隱爲姦故罪分輕重也若宿衛守衛之官犯者各加一等二節言宿衛守衛官軍在直私逃還家亦如應直不直之罪宿守之軍

笞四十官加一等三節言

京城九門視

皇城門有間如犯前項罪得減一等各處城門視

京城門又有間如犯前項各罪又得減一等若親

管頭目知應直不直或代替及在逃等情而

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犯

人罪三等減盡則不坐罪其宿守之人遇有

疾病死喪等項事故不能入直而赴親管頭

目處告知者不坐此又體人情於法外也

從駕稽違

凡巡幸應扈從車駕之人違原定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以上絞監候○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註此言扈

駕隨行者不可稽遲違誤也首節言扈
駕人違期不到及不候而先還之罪扈從職官不到
及先回者各加罪一等二節言扈從中途脫
逃其罪更重扈從人滿杖發邊遠充軍職官
擬絞監候三節言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違
期不到先回在逃之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滿杖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

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
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
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
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
在禁限

【註】此言
午門外之中道謂之
車駕出入之地不得妄行也

御道天安門外正中之橋謂之
御橋皆
天子出入之路臣民不得擅行故文武各官軍民人
等不係侍衛導從而直行
御道及輒度
御橋者坐重杖至
宮殿中之
御道乃
宸極之地視

午門外更爲尊嚴無故於上直行者坐滿杖其內

外直日守衛官員故縱者各與直行輙度之

犯人同罪失覺察者各減犯人罪三等若於

內外

御道上一時經行橫過者非直行之比不在禁限再

在外衙門

龍亭儀仗已設而直行者亦准直行

御道科斷

條例

增例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十看守人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當班工匠辨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內府及內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已名并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註此嚴工匠之關防以杜私弊也

內府禁地出入不可混雜故凡諸色當班工匠及

辨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
內府及內庫者若不親身照驗牌面入內應役而
雇倩他人冒爲已名私自代替雇者及受雇
代替之人各滿杖追所受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官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門之處
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名覷形貌
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覷形貌照數點
出其不出者絞監候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

衞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挨捉隨

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

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註】此言

宮禁邃密之地工匠宜嚴稽察也守門官及守衞

官俱當於工匠所入

宮殿門首照原報姓名逐一察點視其形貌放入

至罷工時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有停留

在內不出者坐緃監候監工官及提調內監

守門官守衛官軍點視放出之時如工匠名
數短少或非原來形貌即於
宮殿內挨捉奏
聞聽候處分如知而不即舉發挨捉及已挨捉而不
奏
聞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凡律稱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
百者以正犯徒流絞斬犯罪雖殊而失察之
情則一故言減三等又言罪止杖一百此律

中之權衡卽名例之仍依本法也

輙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凡下直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輙留不出及應入直之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輙入宮殿者各杖一百晝禁○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管官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雖應直之人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二等若夜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入宮門亦

坐此夜禁比晝加謹

【註】此嚴宿衛人之出入也首節言凡
宮禁中宿衛應出之人門籍已除名而復留及有
公支禁止勿入而復入者之罪二節言宿衛
人已被奏劾本管官不先收其兵仗之罪此
指晝禁言也末節言夜間應直之人雖有名
姓在籍而擅自出入及非應直無名在籍而
夜入之罪若持兵仗夜入不問有籍無籍俱
坐縱其直日門官并宿衛官軍故縱失察應

依
宮殿門擅入律科斷此指夜禁比晝尤加謹也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長隨大駕者也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搜出

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喫若有出入不服搜檢
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
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將入宮
殿門內者絞監候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
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註〕此嚴內監之出入也凡在內供使令太監並
常川隨
駕內使遇有出禁門者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
身懸帶關防牌面就於門簿上印記本人姓

名明寫前去某處地方幹辦何事其門官與
守衛官軍將本人搜檢沿身並無夾帶官私
器物方許放出其回還時官軍如前搜檢亦
無夾帶然後給與原帶牌面許放入內以憑
該管首領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
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喫若有出入無忌不
服官軍搜檢者滿杖發附近充軍若非奉
旨令帶兵器而私將兵器進
紫禁城門內者滿杖發邊遠充軍入

宮殿門內者絞監候守門官及守衛官於內監出入之時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所以肅宮禁而嚴夾帶也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但傷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註 此言尊嚴之地不可輕犯也

太廟及

宮殿

太社凡臣民經過皆宜加敬謹若故向

太廟及

宮殿或射箭或放彈或投磚石者坐絞若故向

太社者杖流此重懲其無忌憚也倘射箭放彈投磚

石而傷守衛之人則罪又甚矣故云但傷人

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暫離應直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之離杖六十官員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註 此懲在直之人不盡職守也宿衛人不帶兵仗及暫離所直之次與竟在別處宿歇罪應笞杖宿衛官有犯各加宿衛人罪一等親管頭目知其兵仗離身輒離職掌別處宿歇而不舉者與同罪失察減三等此條宿衛人坐

罪較重於前條應直不直者以前律云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則不直者原非無故但罪其不告知耳此律既已在直而輒離職掌及別處宿則非有故者比故其罪加重也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異居親屬人等并一應有犯笞杖曾經決同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宮禁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由朦朧

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并究囑託人○若極刑親屬及經斷人奉有特旨選充曾經具由覆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及官司不在此限

註此言經斷人當遣發斥遠以杜姦宄也

京城

輦轂之地非被極刑之家所宜居止近侍宿衞之任非經斷決之人所可充當此不獨有褻尊嚴亦恐潛生姦宄故凡有犯死罪被極刑之

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異居親屬并一應笞杖同經決斷之犯並不得入內充當近侍及宿衛

宮禁即

皇城京城門禁亦不得令其守把若極刑親屬及經斷人奉有

特旨選充當該官司會經奏覆立有文案可據者則不在禁限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爲儀仗儀仗之內即爲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
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旁
以待駕過其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
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
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冤抑
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
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者免罪○
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守衛人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人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重律論罪

【註】此言警蹕之宜嚴也首節言軍民人等無故衝入儀仗內與隨行文武各官無故輒入儀仗內及護衛官軍故縱之罪其護衛官軍不覺者減本犯罪三等二節言軍民人等申訴冤抑衝入儀仗內所訴不實之罪得實者免罪所以達民隱也三節言軍民之家牧養牲畜縱放在外守衛人不行隄備因致牲畜衝

突儀仗內與平時守衛不備致牲畜衝入
紫禁城門內之罪蓋
駕行衝突或出倉猝衝入禁地是怠玩也故罪分輕
重

條例

原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增例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註此專指

至尊臨幸之地而言也凡
行宮制度雖與
大內不同然皆為禁地故擅入外營門次營門並與
紫禁城各門同罪擅入牙帳門與
宮殿門同罪其故縱失察官一依
宮殿門擅入律擬斷蓋地屬尊嚴法難寬貸也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
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

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
者各從其重者論
註此言禁城之關防宜密也越城兼出入言內
而
皇城京城外而府州縣及邊鎮之城關防俱不可
不密凡有人越
皇城者應加重坐絞越
京城次之越府州縣及鎮城又次之越官府公廨
墻垣又次之其越而未及過者各減罪一等

若於事有所規避而越者從其罪之重者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註】此嚴門禁以杜姦弊也城門開閉有時鎖鑰宜謹前節言各府州縣鎮城門應閉而誤不

下鎖與非時擅開閉之罪
京城門又加嚴矣不下鎖及擅開閉各加一等治
罪其各處城門及
京城門有公務急速不能稽緩而非時開閉者不
在此限後節言
皇城門又非
京城門可比應閉而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非時擅開閉者坐絞其奉有
旨而非時開閉者勿論